大提琴有很多秘密

——读张彤小说新作《连顿弓》

◇周海波

张彤小说的叙事如同平日的言谈一样,漫不经心里蕴育着风暴,闲笔中可能埋下更多的伏笔。果然,当那个能够用流利的中文说出“我是个犹太人”的斯特因降临岛城时,好戏开场了。一个故事一旦被张彤打开隐秘的一角,这个故事就会渐次展开,透露出迷人的风致。所以,对他开篇就写出来的海捕大虾、葱烧海参,要保持足够的耐心,因为这很可能是他抖开包袱的一种方式,他在作品中真正想要表达的内容也许悄然转向了故事的另一个方向。

《连顿弓》的故事从欧洲大陆到东方中国,从东北哈尔滨到东部滨海小城,最后置于一个叫岛城的城市,在这座城市的德国总督官邸隆重开场。这个贯穿东西联通南北的故事,尽可能地展现了这座岛城的魅力,从中山路到安徽路,从东风剧场到榉林山林场,从黄海饭店到音乐厅,就像岛城的海岸线,既曲曲折折又明晰简洁。曲曲折折的是“我”受托寻找叶雅歌的过程,是故事所隐含的人生错位与音乐所表现出的神韵,斯特因与叶雅歌从相识到分别再到重逢,包含了太多的人生变化和无奈。明晰和简洁的是一位曾经在岛城生活多年的外国人,再次回来寻找当年一起学琴的叶雅歌。这是作家的一种写法,一种对故事的理解与把握,《连顿弓》就是要在复杂紊乱的头绪中寻找出简单的故事,在简单的故事中表现丰富的人生哲学。作品中有一段叙述,非常精妙地写出了这个故事与人生简洁而又深刻的内涵,“半个世纪前在岛城生活的德国老头,开口说出来的都是传奇”。传奇与这座城市以及城市中的人物或者大提琴共同存在。

《连顿弓》是一个具有丰满张力的故事的构造,这个故事是以镶嵌故事的套装方式完成的。斯特因寻找叶雅歌,传奇性的文本被纳入城市文化的现实中。17岁就深得大提琴之妙的叶雅歌却在就要到达顶峰之时,与他的革胡告别,深居于榉林山深处。富有传奇色彩的故事却在几个当事者的叙述中,成为故事大纲式的“居然没有什么故事”的故事。看似简单的故事,让斯特因为此寻找了半个世纪。在这个嵌套的故事中,至关重要的是一小一老两个人物,一个是叙述者小张,另一个是叶雅歌的徒弟老俞,他们既联结着现实,又关联着历史,现实与历史纠结缠绕,构成了横跨东西方、纵深上百年的复杂而隐秘的故事。其中,音乐与历史,大提琴与人生,新乐团与音乐之岛,复杂而简单,纠结又解脱,演绎了一个让人不断回味的故事。

作品中对音乐的书写穿透了城市叙事,让人们感受到音乐之岛的魅力所在。作者试图书写一座充满音乐动感的城市,一座文化深厚的城市,要用音乐为城市进行美的注释,为音乐之岛寻找历史的答案,为城市展现出特有的韵律。新乐团的筹备与成立是对当下音乐之岛进行的新的阐释,而在这个过程中,城市所体现的和失去的音乐力量,又让人们对音乐之岛产生了无可言说的感受,管局长那句“后面的事儿……”深藏着深刻的实用哲学,也为那个现实的故事带来推动的力量。

《连顿弓》对音乐的把握弥漫于叙事节奏之中,让人们感受到音乐与城市、音乐与生命的共同存在。琴是非常重要的意象,连顿弓的故事就是琴的故事。作者全力表现这把琴,就像琴手用生命演奏,音符如生命的精灵在琴弦的抖动中不断飞出,而巨大的相貌奇特的革胡以及被拿破仑的马刺划出一道痕的名琴大炮,是比人物更重要的故事主角。革胡和大炮不仅与斯特因和叶雅歌的生命共同存在,而且与这座城市紧密相连,斯特因把大炮带到岛城,不仅为音乐之岛增添了生动的艺术符号,而且也为“土炮”革胡的出场做了最好的铺垫。由于叶雅歌以及革胡的存在,革胡与大炮的完美组合,才有了故事的灵动,才有了“连顿弓”这个极端想象中的小说意象。

张彤是一位特别注重叙事节奏的作家,在他的笔下,故事的构成与节奏联系在了一起,舒缓或快慢、低沉或强烈,文本随着故事的逐步展开而起伏跌宕。音乐在于节奏,在于声音对生命气息的演绎,而小说的叙事则是对富有生命力的音乐符号的形象阐释,故事的节奏如同生命的律动,起伏高低之间显示了故事与人生的内在关联。

故事对音乐的书写是高雅的,而对“我”的寻找的叙述又是世俗的,高雅与世俗形成了极端性的对立,统一于这座城市的生活与形象之中,让人们感受到无处不在的音乐以及对音乐阐释的精彩,也感受到世俗生活中的粗鄙与平庸。叶雅歌如同一个符号,飘忽而神秘,世俗又高雅,诱使读者想象他的传奇,他的天才,他的平凡中的不平凡。于是,我们看到了世界上能够拉出连顿弓的两个人——曼哲克和叶雅歌,“这个叶雅歌,17岁时就会了独孤九剑,然后一辈子再也没有亮过剑”,他再次“亮剑”,则是两位好友也是对手在榉林山上的联袂演出,“他们一个用的是拿破仑的马刺曾经划出一道痕迹的名琴——大炮,一个用的是那个古怪的革胡”。这个略带想象性的叙述,把故事引向高潮。“叶雅歌的琴弓飞了起来。琴弓与琴弦不再纠缠摩擦,而开始了一下又一下的猛烈撞击”,斯特因和叶雅歌在榉林山上的演奏,实现了“连顿弓”带来的震撼。斯特因和他的大炮,叶雅歌和他的革胡,都是同样低沉而温润,都是对音乐之岛的形象注解。

小说如果就此结束,也许就不是张彤的小说了。于是,作者又构思了一个值得玩味的结尾——用大炮和土炮演奏了维瓦尔迪的双大提琴协奏曲的斯特因和叶雅歌消失了,老俞守住了所有的秘密。

读到这里,我们又会想起小说开篇所引用的《诗歌·智慧书·雅歌》中的一行诗,一个回环往复的序列就此完成:所罗门的歌,是歌中的雅歌。

作者简介:周海波,文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青岛大学教授。兼任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中国现代文学学会副会长、青岛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名誉主席。

小说刊登在23年第1期文学期刊《长城》。

《中国出版家·胡愈之》:再现『小巨人』风范

◇张迪

胡愈之先生的大名,现在很少有人提起了。我曾在出版研究的课堂上,听老师以景仰的口吻说起过“胡愈老”。这种敬称可不得了,乃是与叶圣陶的“叶圣老”同等待遇。故而,翻开《中国出版家·胡愈之》这本书时,我是满怀期待的。

胡愈老是浙江上虞人,生于1896年,逝世于1986年。早年参加革命,新中国成立后,担任过国家出版总署首任署长、《光明日报》首任总编辑、中国民主同盟代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他集记者、编辑、作家、翻译家、出版家于一身,被誉为中华民族脊梁、少有的全才、知识分子的光辉楷模。要为这样一位经历丰富的大人物写传记,其实很难,因为写作者往往会陷入浩瀚的材料中,“沉醉不知归路”,最后只能拿出一本流水账。令人欣慰的是,《中国出版家·胡愈之》牢牢抓住“小巨人”这一核心进行描摹、皴擦,既做到了眉目清楚,又实现了重点突出。

说它眉目清楚,主要是就全书结构而言。本书以时间为经线,以人物活动为纬线,经纬交织而成七章:家庭办报和创办《上虞声》、上海工作与协办开明书店、游历欧洲与生活书店“总设计师”、抗日办报与创建出版机构、南洋办报与主持《南侨日报》、新中国办报与主编《知识丛书》、晚年工作。这大致已将胡愈老的一生行迹勾勒了出来。在七章之下,又分设小节,每章少则三节,多至七节。每一节的题目也都简单明了,如第六章前三节分别为“回归解放区”“任职出版总署”“创办《光明日报》与《新华月报》”,纲举目张。清晰的时空逻辑,可以带给读者畅快淋漓的阅读体验,无疑是可取的。

说它重点突出,则是就全书笔墨分配而言。胡愈老的社会活动是从学习推广世界语开始的,且终生坚持不渝。但因这一点与他主要从事的新闻出版事业关系不大,书中对相关世界语活动着墨不多,只以寥寥几笔带过,而重点对他主持生活书店、创办《光明日报》等大的关节,给予了浓墨重彩的抒写。这种抒写不惟陈述事件,而且以大量细节还原了事件的前因后果,并着重描述了胡愈老当时是怎样想、怎样做的,突出了他所起到的关键作用。这样的精心剪裁,较好地赋予了传主以筋骨与血肉,使得其形象由相对虚浮的世界语落到了起而行之的实处。读者读来也就觉得具体可感、亲切动人了。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一部传记只是做到了这些,充其量只是及格水平。《中国出版家·胡愈之》的高明之处,在于将功夫主要下在了这两点的基础上。由此基础生发,全书无论是叙事还是议论,都始终牢牢抓住了“小巨人”这一核心。

一是开笔不避“小巨人”的“小”,以此来引出“小巨人”的“巨”。书中引述了胡愈老的回忆:“当我进家乡的学校的第一天,我的同班同学中有一个比我高大至少一倍,生得满脸凶相的。他要我从他的胯下钻过,才能进到课堂里面。我只好学着韩信,忍气吞声地向那位同学大人屈服。但是我并不甘心,后来虽然我从不敢触犯他,但在考试上,我的名次超过了这位同学大人。”这里胡愈老首先给读者一个他体形矮小的印象,同时也让读者对其内在性格十分坚强有了深刻认知。在历数胡愈老童年趣事的基础上,书中议论道:“胡愈之出身于书香门第,越地的胆剑精神和父母的言传身教使他从小就具有独立意识和民主主义思想。”自是画龙点睛。

二是通篇不厌以其他文化巨人来与胡愈老对举,以此烘托其“小巨人”的独特形象。如书中写道,著名作家郁达夫很早就与胡愈之交好,曾嬉说他是个“矮个子、大人物”。明眼人自会发现,这里的“矮”与“大”恰恰对应着“小巨人”中的“小”与“巨”。再如书中多次写到胡愈之与鲁迅先生的交往。鲁迅留学归来后在绍兴中学堂教书,胡愈之是他的学生。当时胡愈之非常调皮,写了一篇“骂同学的游戏文章”,鲁迅给了胡愈之一个“不好生”的评价。这使得胡愈之顿生敬意,从此矢志追随鲁迅,称他为自己“最尊敬的师长”。而鲁迅对这位得意门生评价也相当高,曾公开表示过对“胡愈之先生的《莫斯科印象记》”的喜爱。鲁迅逝世后,胡愈之亲手为老师操办了隆重的葬礼,并操刀主持出版了《鲁迅全集》。许广平在1938年《鲁迅全集》编校后记中动情地说:“一切擘画策动,则全赖胡愈之先生。”

三是善于抓住历史大事件,将胡愈老作为大事件的幕后推手来刻画,从而使“小巨人”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例如《西行漫记》的译介出版,该书是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深入延安,与毛泽东、周恩来等人交谈后完成的采访纪实报告集。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严禁该书在中国印行。然而,距离它在伦敦出版不过4个月,胡愈老就把它译了出来,并以“复社”之名出版发行,短短一年内就重印了4次。该书在当时对传播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作出了巨大贡献。回望其出版历程,胡愈老可谓厥功甚伟。

黑塞说过:“我一生的核心是高贵的,过得很有骨气,从不关心几个铜子的得失,而立意追求日月星辰。”我想,一个人只要认真读完《中国出版家·胡愈之》,一定会追慕胡愈老这位“小巨人”的风范的。

作者简介:张迪,出版硕士,教师,文章散见于《书屋》《教师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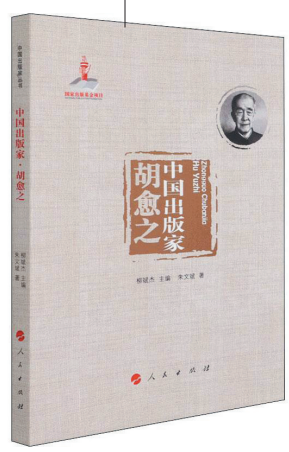

《文艺评论》征稿邮箱:
zaobaofukan@126.com
请在标题中注明“《文艺评论》投稿”。(2000字+短视频评论)

扫码关注『文化青岛』